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21〕7号

溧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天目湖生命康原、现代农业产业园管委会（指挥部），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中发〔2018〕25号）和《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11号），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金融机构范畴

本实施意见所称国有金融资本是指市政府及其授权投资主体直接或间接对金融机构出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所形成的资本和应享有的权益，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实施意见所称国有金融机构是指我市国有独资、全资、控股或通过股东决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及其他协议安排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金融机构，包括取得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核发业务许可证的各类国有金融机构和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的国有金融机构。

二、实行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

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履行市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市财政局应根据市政府授权，按照统一规制、分级管理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实施基础管理、经营预算、绩效考核、工资总额、负责人薪酬管理等工作。对市政

府及其部门等直接投入金融机构的国有资本，股权一律划转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集中统一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依规享有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收益等出资人权利；对国有企业投入金融机构的国有资本，可以在不改变股权归属关系的情况下，由市财政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对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由市财政局参照国有金融机构管理。对新组建的国有金融机构，统一由市财政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

三、建立国有金融机构动态管理名录

市财政局根据企业规模、管理级次、外部性及国有金融资本占比等因素确定国有金融机构管理名录。将规模较大、对本市经济社会影响较为显著的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纳入管理名录，集中统一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对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建立委托管理名录，由市财政局委托其他部门或机构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具体要求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受托管理的部门或机构应定期向市财政局报送管理情况。管理名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及时调整、动态管理。

四、厘清职责协同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

坚持权责明晰，厘清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国有金融机构的权责，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要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健全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参与协调处置国有金融机构各类风险，

加强与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并承担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的具体工作。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应当与实业资本管理相隔离，分别由市财政局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建立风险防火墙，避免风险相互传递。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对各类所有制金融机构的审慎监管、功能监管、行为监管，在制定发布相关监管政策时，要及时向市财政局通报相关情况。注重金融消费者保护，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等规定，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风险控制、利润分配和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完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决策制度，统一执行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纳入国有金融资产监测统计体系。

五、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

市财政局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各项制度，围绕国有金融资本基础管理、产权管理、经营预算管理、经营绩效考核、薪酬管理、财务监管等方面，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的统一管理、穿透管理和统计监测，建立全方位、全流程、全覆盖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国有金融资本布局优化、运作规范和保值增值。

六、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

坚持党的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动管资本与管党建相结合，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统一起来，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金融机构章程，把党委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合理确定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健全国有金融机构领导人员分类分层选聘机制，加大市场化选聘和管理职业经理人力度，健全领导班子考核制度。深化国有金融机构公司制改革，推动具备条件的国有金融机构整体改制上市。推动国有金融机构规范综合经营，严禁国有金融企业凭借资金优势控制非金融企业，督促国有金融机构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

各镇区（街道）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对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镇区（街道）实际情况，完善各项配套制度，明确任务要求和时间节点，抓好贯彻落实工作，确保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得到有效加强。

附件：市财政局委托管理的市级国有金融机构

附件

市财政局委托管理的市级国有金融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委托管理部门（机构）
1	溧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溧阳市庆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	江苏香樟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5日印发
